

## 第四章

# 學生在教育上之 法律地位

## 第四章 學生在教育上之法律地位

### 第一節 學生之權利

#### 第一項、憲法上之權利義務

學生所享有的權利義務，與一般人並無不同。凡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都享有憲法所賦與的權利。這些權利義務如下：

**壹、自由權：**(參閱第六章第一、二節)

- 一、人身自由(憲法第八條)
- 二、不受軍事審判的自由(憲法第九條)
- 三、居住遷徙的自由(憲法第十條)
- 四、言論自由(憲法第十一條)
- 五、秘密通訊的自由(憲法第十二條)
- 六、信仰宗教的自由(憲法第十三條)
- 七、集會結社的自由(憲法第十四條)

**貳、平等權：**如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參、受益權及財產權：**在受益權方面，論者有將之分為學生的學習受教權、生存權、訴願權。在自由權方面也含蓋了學生隱私自由、身體自由、財物自由、發表自由及自治自由。

**肆、受教育權：**現代人權思想之基礎在於人性尊嚴之維護。吾人作為人的尊嚴，與其人格之健全發展有密切之關係，而人格之健全發展則有賴於學習。由於人們自生迄逝便是一個人格發展與成長的連續過程，在不斷的自我認知與學習中，始能逐步完成人格之發展，所以學習乃是人格發展的基礎。再者，此一不斷的學習過程中，自我學習與接受教育，互動間均有重要影響。綜言之，從學習權之保障的觀點而言，受教育的權利乃是作為保障學習權之實現而存在，也是

學習權概念的下位概念。一九四八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便規定：「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權。…」世界人權宣言本條之規定承認受教育是個人的權利而非義務。一九六六年聯合國通過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亦規定：「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此外，一九八九年聯合國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則於第二十八條規定：「締約國確認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我國憲法第二十一條亦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其中所呈顯出的基本理念，俱認受教育是每個人的權利，如受有侵害時，可依司法院大法官第三八二號解釋，請求救濟。

例一：大學或研究所入學考生爭執考試不公爭訟事件。校方、教育部及行政院認考試並非行使公權力，並非行政處分，亦非對於在學學生作退學或類似處分，評分也並不屬於司法審查範圍，考生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則認：公立學校依法考試錄取學生，是行使公權力行為，若有瑕疵，校方、教育部及行政院應從實體上審酌，不得置之不理。（參閱行政法院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一九八七號、趙國森對台灣大學提起行政訴訟案判決）

例二：中國文化大學美術系學生林○，於八十三年十月七日經該校以侮辱師長、毀損校譽為由，依學生獎懲規則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十四條之規定為留校察看之處分，林○認基本人權受害經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以事涉特別權力關係為由，為林生不利之決定及判決。經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大法官會議認為受聲請人雖受學校留校察看之處分，對其學生身分並未變更，亦未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仍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大法官第一○五六次會議、關於留校察看）

例三：中部某醫學院畢業的曹○，九十一年參加高雄醫學大學學士後醫

學系新生入學考試落榜。他認為口試委員的評分結果偏低，且口試過程未錄音、錄影存證，程序不當，要求校方補行錄取被拒。曹姓男子指稱，去年他參加高雄醫學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新生入學考試，六科筆試平均分數是六十三點零六分，經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四位口試委員口試評定結果，只給他六十二分，依比例加總計算總成績為六十二點七九分，未達正取錄取標準六十三點八二分而落榜。曹姓男子認為：（一）校方進行口試時未現場錄音、錄影存證，程序不當，顯然違法，且相較於其他考生的口試成績，他認為自己的分數偏低，很不合理。他質疑口試委員對口試評分的判斷不當，侵害其受教育的權利。（二）、質疑四名口試委員的專業資格，請求法院准他閱覽校方所提交四名口試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背景、專業論述，以便進行詰問及辯論。校方辯稱：這項考試以總分高低排序擇優錄取五十名，而口試委員是由學校遴聘具醫學專業背景的學者、專家所組成，共計十六位，口試當天隨機選配分成四組，每組四人，口試前無從得知各組口試委員名單，委員間無相互聯絡或討論的機會，因此口試的進行沒有任何舞弊的可能。考生應尊重口試委員專業的評分，除非口試過程中有明顯違反法令之處，否則應不容許應考人以此為由聲明不服，要求重新評定成績。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認為：這項考試的招生簡章中，並未規定口試時應全程錄影、錄音存證，且無證據顯示四位口試委員有恣意裁量的情形，法官認沒有傳訊四人的必要，駁回請求，判原告敗訴。

例四：張○參加九十一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考試，認為考試範圍超過教育部公佈的教科書範圍，致其未能考上理想學校。張○之父為訴訟代理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張○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考試，依照教育部函令，考試範圍應以七十五年版之教科書為主，但入學測驗中心命題時，竟包括八十七年版教科書範圍，導致

其女考試不理想。包括補習費、交通費、報名費、照片費、文具費、延後一年就業損失、勞動薪資降低差額損失、生命停頓損失及身體機能老化損失等，計四百七十多萬元，張○要求教育部及四技二專測驗中心的十所學校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先就八十萬元向法院起訴。教育部及十所學校辯稱：基於教改政策之「一綱多本」制度精神，在命題時，以七十五年度及八十七年度兩版教材之交集作為命題的根據。九十一年十二月台北地院認為：（一）就張姓女學生爭執的題目，一一核對出處及教科書，發現考題都出自教育部七十五年二月公佈的教科書。（二）原告考試成績不理想，是否和出題都以八七年版的教科書為主有關，並沒有舉證以實其說。（三）原告自認所受的損失和命題有何因果關係，張女並無提出證據證明。判決原告敗訴。

## 伍、義務的內容

- 一、納稅的義務(第十九條)
- 二、服兵役的義務(第二十條)
- 三、受國民教育的義務(第二十一條)

## 第二項、我國有關少年福利與權利保護之法律體系

- 壹、民事法規之相關規定（如民法第七十五條至八十五條，第一〇八四條及一〇八五條等規定。）
- 貳、刑事法規之相關規定（如刑法第十八條，第二百四十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等）
- 參、社會秩序維護法（六十七條、七十七條）
- 肆、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  
少年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的義務，也是未成年人之權利。如監護人未盡監護職責，致被監護人犯罪，或者虐待被監護人都要受處罰。（少年事件處理第法七十三、八十四條）對於忽視教養致少年學生再

度犯罪時，處銀元二千元以下罰鍰。

伍、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二項）

陸、勞動基準法（第四四至四八條）與工廠法（第五、六、七、十一、十二、三十六條）

柒、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捌、兒童與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相關規定

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相關規定

拾、強迫入學條例（第九、十、十一條）

拾壹、其他相關法規（如菸害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等）

### 第三項、在學校之權利

究竟學生在學校有那些權利？參考學說舉其犖犖大者，可分述如次：

#### 壹、健全人格發展權

西德少年福利法第一條第一項揭示兒童的權利曰：「每名德國兒童，都有權要求在身體、精神上及社會上被教育成健全的人格」。這種健全人格發展權，應係學生基本的權利，故學生可要求學校儘可能提供最佳授課品質與學習生活環境，以保學生之身心得到健全的發。

#### 貳、免受身心傷害權

前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第十六條：「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左列措施：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二、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三、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四、調整座位。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六、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七、扣減學生操行成績。八、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九、其他適當措施。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 訓導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第十七條：「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左列措施：一、警告。二、小過。三、大過。」

四、假日輔導。五、心理輔導。六、留校察看。七、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八、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九、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十、其他適當措施。高級中等學校除前項之措施外，必要時得為輔導轉學之處分。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與第六款之記過與留校察看不適用國民小學」第十八條：「依第十六條第九款與第十七條第十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我國法院亦認為教師體罰致學生身心受傷時，視情節得依刑法第二七七條規定之傷害罪，第三〇二條及三〇四條規定之妨害自由罪，第三〇五條規定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罰，並負民事賠償責任。

另學生有權利要求學校設置安全健康之學習環境，以免受傷害之權利；相對地學校即負有提供安全之學習設施以及受有專業安全訓練教師之義務。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如氣切兒、自閉症者、癲癇症者、過動兒、腦性麻痺症者，學校及教師應盡善良管理人之安全注意義務。

#### 參、課業及課外接受輔導權

課業上的輔導是教師的職責，也是學生的權利。至於課外輔導，必須在法令許可範圍內行之，否則應受懲處。違背教育目的之惡性補習及活動，老師不應介入。正當、違法與否，應依教育意義與目的衡量。有益學生身心的課外活動及社團活動，學校應予鼓勵，並且有協助與輔導的責任。（關於補習之相關法律問題，請參閱校園法律實務，第十六章）

#### 肆、證明書請求權

學生的成績單，在學證明，分科能力證明（尤其技能科），以及品行成績，對於學生及其家長有時用以證明其學生身份，有時申領生活補助獎勵學生，有時就業或他用，老師有發給的義務，有時需要老師綜合評鑑，老師亦有評鑑的義務。

#### 伍、轉學權與轉校權

學生因住居所變更，有變更就讀學校的必要，以利上學。中外的學校法

令，都許可學生轉學轉校，學校不得刁難，包括轉出的學校不得拒絕，轉入的學校也不得拒絕。但前提要件，必須法令許可，尤其在學區管轄的小學國中階段的學生適用之。如無學區限制，而純依能力或類科分班者，不得隨便轉出轉入。

### 陸、罷課權之排除

學生有接受教育，完成教育的義務，因此有依照法令，接受課業教學的義務。尤其自國小至高中階段，是國民義務或基礎教育階段，學生無罷課權可言。至於大專階段雖然不是義務教育，罷課的宗旨與學生的身份不合。又大學生基於學習自由，學校並不一定要實施點名，惟尊重大學教師專業自主授課教師若認為學生學習該課程，若有若干次不出席，已無法達到該課程預計之效果，而評定學生成績不及格，此仍為教師專業自主。

### 柒、申訴救濟之權利

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受學校之處分，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除循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濟外，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如學生所受者為退學或類似處分，則其受教育之權利既受傷害，自應許其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

### 捌、資料保密權（隱私權）

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現已廢止）：「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同辦法第十條規定：「教師因實施輔導及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教師如將電腦處理之學生個人資料洩漏與補習班，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二十五條，教師如有二十三條但書以外之利用情形時，如有意圖營利之行為成立三十三、三十四條之罪。

(須告訴乃論)如僅單純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十九、二十三、二十四條之規定可依第三十八條規定科處罰鍰。若是電子商務者，依行政院消保會擬定之「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規定：「企業經營者如對未滿十二歲兒童蒐集資料時…應遵守下列原則：…對兒童進行個人或其家庭成員資料之蒐集、使用及向第三者揭露，皆須先取得兒童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不得以要求兒童提供個人或其家庭成員之相關資料，作為兒童參與相關活動之條件。」(詳見本文第一章第一節)

至於公布學生成績，是否侵犯隱私權？此在美國有肯定說、否定說。肯定說認為：學生考卷包含與學生直接相關的資訊，且考試成績登記到教師成績簿上，這些資訊應被教育機構或代表這些機構的人所保護（美國上訴巡迴法院見解）。在我國通說則認為：如在校園內，基於教育之目的公布學生成績，應無侵犯隱私權之問題。

## 第二節 學生之義務

學生入學的目的就是求學，發展身心健全的人格。不論基於公法上特別權力關係說或公法上之在學契約說，學生俱應服從老師的教誨，認真學習，接受測驗考試，遵守學校校規，與同學和睦相處並愛護學校公物。茲分述如次：

### 壹、服從師長教導、遵守校規的義務

教育活動是存在於人與人之間的一種影響作用。具備有三個基本條件：一、有施教者與受教者；二、雙方面有交互作用的存在；三、達成行為的良好改變，獲得既定的教學效果。故師長的教導，本身即為教育的內涵。學生有服從教導，篤實踐履的義務。另外學生在學校內活動，必須尊敬師長、遵守校規，亦是應遵守的義務。

### 貳、認真學習的義務

學生的功課是學習的重要部份，做好功課，才是學習的基礎。學習心理

上有反覆練習原則，學生必須經過這種歷程，獲得知識與技能，故有認真學習的義務。

#### 參、接受成績評量的義務

測驗與考試係學習的一部分，在亦是教師考核學生學習成效的依據之一，故學生自有虛心接受測驗與考試的義務。測驗或考試時，應該遵守規則，否則應受懲戒。學生如於學校或高中或大學聯招考試中有作弊行為，目前並無刑事責任。但手段如涉有竊盜或妨害自由、偽造文書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則另為論斷。至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中「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作弊，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例如國家舉辦之高普考試，可構成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妨害考試罪的責任。

#### 肆、敬業樂群之義務

同學之間應該互相友愛，不能傷害對方。否則應負民事與刑事責任。同學之間毆鬥、竊盜、殺傷或其他犯罪行為，學生如未滿十八歲，應移送少年法庭辦理，並負刑事責任及民事賠償責任。學生家長也負連帶賠償損害的責任。

#### 伍、愛護學校公物的義務

學生破壞學校公物時，應負民刑事責任。民事上未滿二十歲的學生破壞學校公物，學校可找家長賠償。因為學生本身並無經濟能力，其家長必須依據民法第一八七條第一項負連帶賠償之責。但超過二十歲，已經成年的學生家長，即無連帶賠償的義務。刑事上學生如有犯罪故意，一經告訴須負刑法毀損罪責。